基督徒生活原則（03）作完全人

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；並且得以在祂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，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。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。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；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所以我們中間，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；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，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。然而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，就當照着甚麼地步行。（腓三8~16）

保羅遇見主耶穌之後，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，凡攔阻他認識基督的事，都被他看為糞土，看為有損的。保羅提到「認識基督」，不是只想知道一些關於基督的事，他渴望對祂有一種個人的認識、親身的認識，如夫妻般的親密認識。他認識義者耶穌為他死在十字架上，乃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使他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信神而來的義，可以站在因信稱義的地位上，竭力追求復活的基督，要曉得主復活的大能。對保羅來說，復活本身無論如何奇妙，絕不只是一件過去的歷史陳迹，絕不是一件只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。復活是一種榮耀的大能，可以運行在竭力追求認識主的人身上，使信靠基督的人可以全然成聖，作完全人。

哥林多前書六章14節說：「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」羅馬書八章11節說：「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基督活著，我們也活著；無論是生是死，或是死亡以後，復活的主時刻與我們同在，今世、來世我們都與復活主同活。每一天我們可以經歷主復活的大能，倚靠祂復活的大能，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完全向己死。

我們常追求主，被主復活的大能充滿，就有能力在主所量給我們的環境和祂一同受，效法主的死，效法主完全順服神的旨意。主存心順服神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祂沒有憑己意選擇死法，就是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，上十字架成全救贖大工。我們也必須靠著主復活的大能效法主的死，效法主的全然順服。保羅說：「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」保羅認識這條由死亡得生命的十架窄路：向己死，完全順服神。我們也要服在神所量給我們的環境中，凡所行的不發怨言、不起爭論，一直靠主喜樂，神就藉著聖靈讓我們從死裡復活。

有的人就是無法為目前的處境感謝神，有的人會因為還沒結婚而感到沮喪，除非找到另一半，否則就不會快樂。但不要如此想，要換個角度思想：單身的人可以多有時間追求主，要享受神目前給你的定位。沮喪度日不會讓事情更快成就，而不斷抱怨單身狀態可能還會延緩你找到另一半的時間。如果你已經向神表達了你的願望，那麼何不放輕鬆點，並對神說：「神啊！願你的旨意而非我的心意成全。我把這件事交託給你，我相信你把我的最大益處放在心上。」誠實地向神敞開，並這樣禱告是很好的：「神啊，你知道我今天就想看到事情發生，但我要倚靠你，若結婚是你的旨意，使我能作完全人，我相信在適當的時刻，你會把理想的人選帶到我的生命中。即或不然，我仍要愛你、追求你、順服你，讓你作完全之工在我身上。」這就是信靠神的真義。

在人生的許多方面，不管是婚姻、工作、家庭等，我們要學習向自己的感覺和想法死掉，惟願神的旨意成全。我們不是只死一次就夠了，必須死千百次，天天向己死，天天順服神，然後從死裡復活。死又活、活又死，如此循環不已，直到我們完全死透，完完全全順服神，讓神的完全之工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腓立比書三章12節說：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（所以得著我的：或作所要我得的）。」保羅知道自己尚未完全死透，尚未完全讓耶穌基督得著，他還未完全得著主自己，所以他活在地上仍要竭力追求主自己，竭力追求像耶穌，這是他努力的標竿。

他說：「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；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（腓三13~14）

保羅的生命那麼單純──只有一件事。真正的屬靈在於單純。保羅的生命只有一件事──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。「努力」的希臘文是ἐπεκτείνομαι是個非常生動的字。它用來描寫賽跑的人努力衝向終點，聚精會神地朝向目標，全力直奔標竿。

保羅的標竿就是要成為完全人，完全得著耶穌，也完全被耶穌佔有，成為神無瑕疵的兒女，無可指摘、誠實無偽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彰顯主的榮光，表明生命之道。有一天，義人要在父的國裡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1~42節說：「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有星的榮光；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。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。」但願我們的標竿都是日的榮光，渴望榮上加榮，完全彰顯主榮形。

保羅說：「所以我們中間，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。」完全人的特點是心存完全，竭力追求完全，要完全得著主的榮光，要完全遵守神的命令，要完全住在主裡面，完全與主連結。若在什麼事上分心了，神必指示我們要直奔標竿。基督徒的標竿乃是神自己，眼目專注於完全的神，要完全被神得著，要與完全的神相似。我們的神是滿有恩典的神，所以藉保羅提醒我們：我們到了什麼地步，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。靈命的成長需要時間，一個人剛信主，跟一個追求主幾十年的信徒靈命不一樣，但每個人都應謙卑地追求主、謙卑地學功課，照他目前所知道的竭力追求、竭力順服，總要持守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我們的冠冕和獎賞。

約翰．衛斯理在1734年曾寫了一本小冊子，說明何謂「基督徒的完全」：完全的基督徒是個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神的人。神是他心中的喜樂，他時常從心裡呼喊著：「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．．．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，又是我的福分。」（詩七十三25~26）

他因著神，心裡喜樂，而且這種喜樂在他裡面成為一股活水，直湧到永生，而他的平安好像滿溢的河水。完全的愛把懼怕除去，他真是樂上加樂，因他滿有喜樂，他的全人就呼喊說：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着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着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」（彼前一3~5）

他既有這永生的盼望，就在萬事上感謝神；因他知道無論什麼事臨到，神都會藉著耶穌成就祂的美意。他喜樂地從神接受一切，認定主的旨意是好的；無論主賜予或取去，主的名一樣配得頌讚。無論吃苦、享福、疾病、健康、或死或生，他從心裡讚美神，並把他的身體、靈與魂都完全交託「信實的造化之主」（參彼前四19）。他並不為任何一件事掛心，把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他深知神看顧人，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將他所要的告訴神。他在心中不住地禱告，默默地禱告，向神傳達無聲的言語。

不論他在何處，他的心每時每刻都向著神，任何人或任何事決不能攔阻他與神的交通。他不論獨處或和別人在一起，空閒或忙碌，靜默或談話，他的心總是向著神。無論他坐下或起來，神是他思想的中心。他繼續與神同行，他的靈眼注視神，無論在何處，他總隱約地看見神。

他是一個「清心的人」，已把嫉妒、惡意、憤怒、乖僻的性情除掉，也把會引起紛爭的驕傲除去。現在他的心滿有慈愛、謙卑、溫柔、忍耐。其實在他那一方面，已把一切可以引起紛爭的根源割除了，他個人的慾念都已除絕，他不再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；他專心仰望神，想念祂的聖名。

他一生唯一的目的是要完成天父的旨意，而不是他自己的意圖；無論何時何地，他要得神的喜悅，此外沒有別的意圖。由於他的眼睛瞭亮，他的全身就光明，正如一支燭光照亮全室一樣。他的全人都是由神掌管；他靈裡的一切都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。他的意念與動機無一不合乎神的旨意，每日起念都是向著神，且是順服基督的律法。

憑著他所結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來，因他愛神，所以他遵守神的誡命，不單是一部分或大部分，乃是從大到小全然遵守。若是他遵守全律法而違犯其中的一條，他的心不會感到滿意。他在每件事情上，對神、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。神所禁止的，他就閃避；神所贊成的，他就遵行。他往神命令的道上直奔，神也開廣他的心；他樂意遵行神的旨意，叫神的名得榮耀。他遵行神的旨意在地上，如同在天上，這是他每天最大的喜樂。

他全力遵守神的誡命，因他順服的心與他愛神的心成正比，愛神是他一切的出發點。他既全心愛神，就用全力去事奉神。他繼續把身心靈奉獻給神作活祭，是聖潔的、是神所喜悅的。他為自己不保留什麼，完全奉獻他所有的一切，以榮耀主的聖名；他所有的才幹與智慧，都為著主的旨意去使用。

不論他作事或娛樂或祈禱，他的目的是要榮耀主。無論他在家或出外，無論他坐下或起來，所言所行都是在帶進神的工作。無論他穿上衣去作工、或吃或喝、或勞而後息，他總是在眾人之間撒播和平與善意的種子，以帶進神的道而榮耀神。「無論作什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。」（西三17）

世界的風俗不能阻止他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。他不積聚財寶在地上，正如他不能抱火在懷裡。他不說鄰人的壞話，更不能向神、向人說謊。他決不向任何人口出惡言，因他的愛心保守他的口。他不說閒話，或無益的空談，因這些不能造就人，也不能使聽者得益。但那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事，他就思念、傳講或實行，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。

救恩是神極大的禮物，聖靈把神的像印在他的心坎裡，他藉著聖靈的工作，得著心意的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神已把斧子擱在樹根上，藉著信心潔淨他的心，並把他的心思意念更換一新。「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」（約壹三3）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」（彼前一15）這並不是說他已經得著所要得到的，已達到完全，他乃是繼續追求，往前行走，力上加力，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（林後三18）

他經驗到「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」（林後三17）這自由是因脫離死亡和罪的律而得到的，是世人所難以相信的。凡從神生的，就能脫離驕傲、惡毒的罪孽而得著自由。他覺得這都是「出於神」，神在他的心思意念中運行，來作成「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」。他講話，不是自己講話，乃是神的靈藉著他說話；無論他作什麼，乃是神藉著他的手作的。總之，這一切都是出於神，而他自己在神面前算不得什麼。他拒絕自己，聽憑神來作成聖善的旨意。無論貧乏、痛苦，或生或死，他總是在靈裡呼求說：「願父神的旨意得以作成。」他心中毫無惡念，片刻也無法逗留。以前他感覺一有惡念，一舉首仰望主就歸消滅；現在因他裡面充滿了神，沒有一點空隙可讓惡念進去。

他祈禱時專心致志，沒有思想散漫的毛病。他在神面前傾心吐意，並不想到過去或將來的事，只覺得父神與他同在。以前他還有不正的意念射進去，而在一剎那間就如煙雲消散；但如今連煙霧也不會升起來。無論什麼事，不論是普通或特別的事，他沒有懼怕與疑惑。聖靈時刻教導他應該作些什麼、講些什麼。他的四周充滿了試誘，但他毫不在意，可以絲毫不受其影響。他的靈是平靜的，他的心堅定而不搖動，心中有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好像活水的江河，時常有「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」。他已受了神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他確信以後會有「公義的冠冕」為他存留，就是到了那日神要賜給他的。

一個人的心意在愛裡更新，才能稱為神的兒子。任何人確信神的應許，藉著耶穌的救贖，罪孽得著赦免，他就是神的兒子。他既住在神裡面，就成為承受一切應許的後嗣。他決不丟棄確實的信心，也不因信心的軟弱，或因受百般試煉而心中憂愁。

他有基督的心，照主所行的去行，手潔心清，靈與魂以及身體一切的罪污都被潔淨，在他身上沒有絆跌的緣由，他是不犯罪的人。再鄭重的說，按照聖經所謂「完全人」的意思來看，凡遵行神的話，已從一切罪污、偶像被潔淨的人，可稱為「完全人」。他是靈、魂、體全然成聖的人，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；在神毫無黑暗，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他一切的罪。

他能向眾人見證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他是聖潔的，正如召他的主是聖潔的，他行事為人也都是聖潔的。他全心、全力愛主他的神；他愛鄰舍如同自己，正如主愛那些凌辱祂、逼迫祂的人。他的全人都充滿了愛，滿心仁慈、憐憫、溫和、忍耐。因此他的生活充滿了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所存的忍耐。無論他作什麼，是為著愛主而作，是藉著主基督的名和祂的能力作的。總之，他在地上遵行神的旨意，如同在天上一樣。

這種裡外聖潔的人就可稱為完全人；他愛神的心如同火焰一樣熱切，每一思念、每日言行藉著基督奉獻給神，作為可喜悅的活祭。他所作的一切，都是在宣揚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他心中有完全的愛（參約壹四18）──這是完全的中心，它的果子就是常常喜樂、不住的禱告、凡事謝恩（帖前五16）。這種完全是會繼續長進的：一個人的愛心既已完全，其他一切的德行就要跟著長進，且要長進得更快。這種完全是在因信稱義以後，已被神稱義的人還要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」（來六1）。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「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」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（太五43~48）

主說：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（太五48）天父的完全所包括的內容，可以從同一段經文中看到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，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。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…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神的愛是完全的，祂的心意就是要將自己完滿的福份分賜祂周圍的人。祂的憐憫和慈悲乃是祂本身的榮耀。祂照祂的形像和樣式造我們，祂要我們過一種有愛心、有憐憫，對人有恩慈的生活。我們要在愛心上完全，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可能我們立刻會想到，也可能一再想到：這可能嗎？如果可能，當如何作到？當然，這絕不是人憑自己的努力所結出的果子。這段經文本身已有了答案：「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有的孩子承受了從父而來的生命，又因父親培育他，陪著他成長，所以父子會長得一模一樣，而且還會愈來愈相似，雖然孩子較弱小，父親較強壯。同樣地，神的孩子有分於神的性情，有神的生命，有聖靈將神的完全之愛澆灌在他裡面，所以神吩咐他作完全人是合理的，聽從這命令也愈來愈可能了：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「完全」乃是屬於我們的父神，而我們裡面有「完全」的種子，神樂意使這種子生長。「要完全」這話初聽起來使我們覺得毫無盼望，現在卻成為我們的盼望和力量。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，這是神兒女應得的產業；我們應當作神完全的兒女，向天父降服，求天父按著祂的大能在我們裡面作完全之工，求天父將祂本性一切的豐盛充滿我們。還要謹記，為神宣告「要完全」這信息的是祂的兒子耶穌，天父曾用苦難使祂完全。祂學會了順服而成為完全；並使我們永遠成為完全。這個「要完全」的信息，乃藉著祂傳給我們的。祂是我們的長兄，是我們永遠得救、得以成聖、得以完全的根源（參來十14）。

主耶穌向我們要求的，天父就賜下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我們就來到神面前等候神，求父神作完全之工在我們身上。詩篇六十二篇1節說：「我的心默默無聲，專等候神，我的救恩是從祂而來。」我們默默無聲地等候神，專心等候神，不看自己的不完全，眼目專注在完全的神身上，神要將完全的救恩成就在我們身上，救我們脫離不完全。有人作仇敵逼迫我們，我們學習為他們禱告，對他們好，這樣就使我們越來越趨近天父的完全，因天父賜陽光和雨水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
2006年七、八月，在以黎戰爭（以色列與黎巴嫩開打）的砲火中，黎巴嫩許多基督徒挺身而出，幫助失去家園的穆斯林（回教徒）同胞。大家都在苦難中，而黎巴嫩的基督徒為主的名向穆斯林同胞表達愛心；基督徒不但開放教堂、基督教學校，甚至有些人還開放家庭幫助回教徒。

在一間浸信會神學院裡，每天有兩次禱告會，好些基督徒前來，為有需要的穆斯林提名禱告，然後去探望他們。青年歸主的同工和義工帶著籃球去難民營，和青少年一同打球、做朋友。基督徒的禱告是：「但願我們的愛和笑容能夠反映父神完全之愛的模樣。」

有位年輕的傳道人，提到他所認識的一位回教徒的反應。當以色列的戰機轟炸貝魯特南郊時，他十七歲的孩子喪生，而基督徒幫助了這一家人。當人們為他的孩子送葬時，又逢以色列的戰機來襲，送葬的隊伍紛紛奔逃，基督徒卻伸援手。後來孩子的父親問這位傳道人：「你們基督徒為什麼幫助穆斯林？」因他們從小所接受的觀念，一向以基督徒為異類，甚至仇視他們。這位傳道人向他講述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，並且問他：「誰是落在強盜手中者的鄰舍？」這位父親回答：「那憐憫他的。」這位傳道人接著提到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44節的教導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那位父親十分感動，他說：「我有不少朋友是基督徒，但我不知道聖經有這樣的教導。」當基督徒去愛仇敵，為逼迫者禱告時，神不會忘記他們所做的工和他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。

英國的富能仁是個傑出的鋼琴家，卻放棄工程師燦爛的前途，離開舒適且富裕的家，到中國雲南傈僳族宣教。他雖然盡其所能，力求在衣著、飲食、生活上和傈僳族認同，努力傳福音，卻低估他們傳統風俗的勢力。有天晚上，他住宿在一個傈僳人的村子裡，一大早醒來就出去禱告。他正坐在一棵樹下休息的時候，聽到了憤怒的喊聲。村民們聚攏來，指著那棵樹說那是棵鬼樹，他們說鬼會大大發怒，降災禍在村裡，一定要獻祭去安撫牠們。結果他們把富能仁抓起來，綁在樹上。他的手被綁起來，兩腳也綑在一起不能動彈，好像死已迫在眉睫。傈僳人在預備獻祭儀式的時候，富能仁掙扎在痛苦與恐懼之中，心中浮現出許多神的應許，切切求神按著祂的應許行事。過了幾個小時，富能仁聽到村民們在討論，以為可以從他身上得到錢財。

最後他們圍著富能仁，為他的生命討價還價。他們堅持，他必須買一條牛來獻祭，他很不情願地答應下來。他被釋放了，他交出錢來，買了牛，獻了祭。

富能仁很快從這次痛苦的經驗學到功課，在撒但的領域裡不可掉以輕心，他是在敵人的地盤上。此事之後，他行事為人更加謙虛。他慶幸神在這次的變動中時刻看顧他，將他從死亡中拯救出來。他繼續為傈僳族禱告，有機會就傳福音給人。他家鄉的人也為他和他的福音事工代禱。結果神垂聽禱告，藉著他結出許多果子。

他才華卓越，一貫地謙虛，給周遭的人如慈母般的關懷，他成為許多有困擾和需要者的避難所。他彰顯出天父的完全之愛，他愛的能力是來自禱告，他藉著禱告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神以力量束他的腰，使他作完全人。

當我們發現自己不完全時，可以來到神面前禱告說：「神啊！你不會放過我的，你不會停止作完全之工在我身上。你要加倍地賜給我從上頭來的能力，你要天天以你的能力束我的腰，使我的言行完全。」然後多花一些時間等候神，歇自己的工進入安息，讓神自己來作完全之工在我們身上。

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 ；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？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；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（路六36~40）

路加福音六章40節說：「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」英文欽定本聖經譯作：but every one that is perfect shall be as his master.（凡完全的不過和先生一樣）。先生是指耶穌，因此凡完全人就是和耶穌一樣。作完全人就是要像耶穌，也要像天父一樣的慈悲。正因為天父是慈悲的，所以祂恩待那些忘恩的和作惡的。耶穌是慈悲的，祂愛那些隨從肉體而與祂為敵的人類，為這些仇敵死在十字架上，為仇敵捨命。祂沒有論斷釘祂十字架的人，反而為他們禱告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（路廿三34）祂把生命傾倒出來給人，連身上的衣服都給出去，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。

我們若要作完全人，就要像耶穌一樣去愛人，不論斷別人的不完全，也不定罪別人。在威氏新舊約字辭註解辭典裡，被譯為「論斷」的希臘字中，有一個字的定義是「關於他人錯誤的定論」，它的相關同義字為「定罪」。根據同樣的資料來源，被譯為「論斷」的希臘字中，有一個字的定義是「評斷」，它的相關同義字為「判決」。

神是惟一有權利去定罪或判決者，因此，當我們論斷人時，就是自升為高，且在他人的生命中扮演神的角色，我想我們都不願扮演神的角色。

樂觀的人只看得到生命中「快樂而有趣」的一面，所以他們真的不太注意自己和別人的不完全之處。愈是鬱鬱寡歡或是主導性強烈的人，愈是容易一眼就看到短處；一般而言，有這類個性的人，通常都不吝於分享對人的消極評論和觀感。

有位弟兄的兒子和他的朋友在家中的地下室玩電動，一不小心將一個搖控器丟向50吋的電視，螢幕立刻裂了，中央被擊出一個寬約2呎、像蜘蛛網的裂痕。弟兄很生氣。那台電視還勉強用了一年多，期間他對兒子和其朋友的論斷日益加深，斷定他們是莽莽撞撞，完全忘記主說：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；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」（太七1）

這位弟兄一年後買了一台新電視，他要把新電視掛在牆上。他真的很怕這台新電視不小心被兒子和他的朋友又用搖控器給打破，所以打算在前面做一個保護螢幕。施工過程中，他讓一支天花板支架不小心掉到電視機上，新螢幕被刮到，他覺得自己實在是莽撞，竟然沒有把螢幕蓋起來。他論斷自己的兒子，自己卻也成了那種人。刮傷螢幕這件事令他懊惱不已，覺得自己像個傻瓜。他來到主面前禱告，他覺得主對他說：「你必須先從原諒你兒子的粗心大意做起，但是你已經收穫你自己所栽種的；你論斷他粗心大意，你自己也一樣。兒子！你要悔改、要饒恕，儘管那樣並不能使電視螢幕修復，那道小刮痕將一直提醒你不要論斷別人，不要懷著不肯饒恕的心。要把這件事當作一個恩典。如果你用一台電視的代價學會了絕對不要論斷人，那是個小小的代價。當你又開始擔心你的東西會被弄壞，就要來到我這裡祈求保護。你要原諒你的孩子，要相信他們會尊重並保護你的東西。現在你要在這門功課中安息，這刮痕讓你很心痛沒錯，但是會過去的，管教後的甜美果實將永遠彰顯在你的生命中。」

求主幫助我們不論斷別人，不定罪別人不完全的地方，也不定罪自己不完全的地方。不要專注在別人或自己現今的狀態，「我看他卻不在現時，我望他卻不在近日。」（民廿四17）愛是凡事包容、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，存著信心和盼望為自己和別人禱告，定睛於完全的神，相信神要繼續作完全之工在自己和別人身上。我們要效法主饒恕的愛，祂在十字架上最痛苦的時刻，口中說出來的話是：「父啊!赦免他們!」主的心沒有一點苦毒或不饒恕的毒汁。

饒恕不是一種感覺，是一種意志的選擇，是一種意志的決定。當你在心中對神說：「我願意饒恕他，求主拯救他，求主祝福他。」不管你想到他或面對他時感覺如何，只要你心中對神說：「我願意饒恕，我選擇饒恕。」神就看你是饒恕了對方。當你決定要饒恕時，這個饒恕就此生效。

《密室》的作者彭柯麗，出身於荷蘭的一個鐘錶店敬虔的基督教家庭，他們因為在二戰時期，藏匿受納粹迫害的猶太人，因此被關進集中營，她的父親和姐姐彭碧茜都在集中營去世，神保守彭柯麗在戰後從集中營平安地釋放出來。在戰爭結束之前，神已將戰後的異象，藉著姐姐彭碧茜傳遞給了彭柯麗，就是要在集中營栽種美麗的花草，使它變得生氣盎然，意思是去醫治那些曾為納粹的夢想努力，如今卻夢幻破碎、一蹶不振的德國人的創傷。

戰後，彭柯麗四處奔波，傳揚主的愛。然而在一次聚會結束的時候，有一個德國人走到台前，彭柯麗很快認出他來，因為這個人曾在集中營，給她和她的姐姐彭碧茜極其不堪的羞辱，在那霎時之間，姐姐受苦的㬌象和這個人當時的嘴臉，歷歷在目地浮現眼前。這個人走到她面前很感激的說，感謝她告訴他，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且赦免他的罪，他想要跟彭柯麗握手。彭柯麗當下卻被過去的痛苦緊緊地抓住，她告訴耶穌她做不到，求耶穌幫助她能伸出如千斤般沉重的手臂；在她碰觸到這個人的手的同時，一股電流通過她的全身，她知道那是什麼，主用祂的愛醫治了那隱而未現的傷痕，顯明深淵雖深祂卻更深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主長闊高深的愛，醫治了彭柯麗，也醫治了德國人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過人所求所想的。

我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神饒恕。沒有任何理由，可以讓我們拒絕饒恕別人，因為我們蒙神呼召作完全人。饒恕不等於和好，因為也許你內心已調整好了，但對方尚未調整好。你已定意作完全人，願意完全饒恕 ，但對方不是如此。遇見這種狀況，我們只需把對方交在主的手中，為他祝福即可。「饒恕」的時間表在於我們，只是「和好」的時間恐怕不是我們能決定的，而是由完全的神來決定。

主說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」「給人」正是約翰．衛斯理生活原則之一──行善。約翰．衛斯理說：「六十八年以來，我準確地記錄我銀錢出入的帳目，我覺得非常滿意。因為我持守的信念是：盡我的能力節省，盡我的能力施捨，這就是我所有的一切了。」他給出去，神就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地倒給他，他又給出更多。主說：「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讓我們多多把時間量給神，花時間靈修、聚會、親近神、讚美神、敬拜神，神必將祂天上的榮耀，用十足的屬天升斗，連搖帶按地倒在我們懷裡，傾倒在我們身上，充滿我們的裡裡外外，使我們榮上加榮，在愛裡完全。